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187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Hills Artist

申 请 人 吉林省屿山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环城路9576号7楼右侧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瓶装啤酒；啤酒；植物饮料；果子粉；无酒精葡萄酒；果汁饮料；瓶装水；气泡水；能量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